

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汉滨区五里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康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并参照国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甲、乙双方就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五里镇毛湾村等小型农村污水治理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

2. 工程地点：汉滨区五里镇。

3. 工程内容：污水管道改造共计 1255 米，修筑污水井 15 座，修建 50 立方米玻璃钢成品化粪池 2 座，污水井建混凝土盖板 300 米，污泥清运约 1020m³，修建便民桥一座，恢复混凝土路面约 120m²以及土方开挖回填等污水治理配套工作内容。

第二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工程包工包料总价款为人民币陆拾捌万玖仟陆佰（小写：¥689600.00 元）。

2. 支付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工程款；竣工初验合格后再支付 50%（达到合同总价的 80%），审计和区级验收通过后支付尾款的 20%（预留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年后无质量问题，甲方付清乙方全部工程尾款）

第三条 工期 30 天

1. 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2. 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7 日。

第四条 工程质量

1. 乙方施工必须严格按国家颁发的相关规则、规范、标准和要求等进行，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凡本工程中出现质量不符合标准需返工的情况，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工程保修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十二个月，在此期间出现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第五条 竣工验收

乙方应当于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之前七日申请甲方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同时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竣工资料与竣工验收报告。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本工程设计图纸。

2. 甲方负责协调征地等外部环境。

3. 甲方负责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组织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及工程款的拨付。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当于本工程开始施工前落实施工准备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开工报告。

2. 乙方应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和生活生产污水，严禁乱扔生活垃圾，乙方产生的垃圾及污水应按法律规定处理。

3. 乙方的施工安全责任由自己负责。

4. 乙方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指甲、乙双方不能预料、不可避免及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罢工以及台风、暴雨、

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尽可能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乙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全面恢复施工，并根据甲方要求向其提交有关该不可抗力事件及其造成影响的详细报告。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因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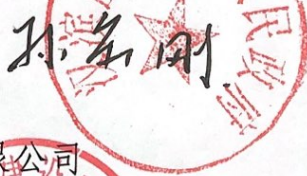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汉滨区五里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安康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2年11月27日